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陳傳岳　律師
　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陳怡秀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建廷
　　王永銘
　　戎樂天
相　對　人　賈俊益　律師
　　徐承蔭　律師
　　王永春　律師
　　陳伯彥　律師
　　蔡菁華　律師
　　賴淑芬　律師
　　陳　明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范清銘　律師

林哲誠　律師

周世筑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限制相對人何建廷、王永銘、戎樂天、賈俊益律師、徐承蔭律師、王永春律師、陳伯彥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賴淑芬律師、陳明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范清銘律師、林哲誠律師、周世筑律師在本院提供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並禁止攝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

本件為貴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第4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。聲請人針對其於本案審理期間，於110年4月12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㈠狀及上證1號；於110年5月3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㈡狀及上證2號資料（下合稱系爭資料），聲請對本件相對人限制檢閱、抄錄及攝影附表所示資料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(一)系爭資料具有秘密性：

附表之資料均為聲請人提出之專家意見書，亦為未經對外公開之內部文件，內容涉及研發部門創建之檔案明細、專用設備之運作稼動明細、晶圓投料紀錄明細、研發費用明細、以

及研發歷程等資料。準此，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，具秘密性。

(二)系爭資料有經濟價值：

系爭資料為屬於具有高度機密、敏感之技術性資料與商業性資料，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資訊，且一旦競爭同業取得聲請人上開技術性資料與商業性資料，立即可以節省研發成本、降低學習時間、減少許多嘗試錯誤，調整商業模式與策略等，聲請人將喪失競爭優勢，確實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

(三)系爭資料均有合理之保密措施：

聲請人就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具體保密措施有：1.員工必須刷卡始可進入個人被授權之工作區域；2.廠區內不得拍照、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照相程式；3.出入廠區由保全抽檢實體文件；4.配發予員工之個人電腦不得使用隨身碟或外接硬碟，且設有避免聲請人檔案被複製流出之機制；5.員工必須透過個人專屬帳號與密碼，始得登入聲請人電腦進行操作，且以個人工作職掌限制存取權限；6.特定極機密資料以密碼單獨鎖定；7.公司網路無法連接雲端硬碟、外部電子郵件信箱；外寄電子郵件以關鍵字監控並需經主管審核；8.違反規定者公告，並按情節處罰。準此，應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故可認屬於聲請人營業秘密。況系爭資料中亦有經偵查機關及法院調查後，而取得涉及與聲請人營業秘密相關之資料，有禁止在本案以外予以開示。

三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，附表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資料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限制相對人僅得在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

並禁止攝影、複製附表所示資料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